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發佈日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保留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

業績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度止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54,351	63,446
銷售成本		(50,917)	(58,405)
毛利		3,434	5,0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34)	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1)	(3,699)
行政開支		(6,141)	(4,725)
財務成本	6	(176)	(157)
除稅前虧損	7	(5,418)	(3,424)
稅收抵免	8	138	—
來自持續業務的年內虧損		(5,280)	(3,424)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盈利	9	—	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280)	(2,910)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6)	(0.42)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6)	(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280)	(2,91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u>	<u>1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總開支	<u><u>(5,291)</u></u>	<u><u>(2,75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	1,133
無形資產		—	154
		<u>940</u>	<u>1,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	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578	17,0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
持作投資買賣		1,42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5	2,595
		<u>22,800</u>	<u>27,2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	468
銀行借貸		2,998	4,398
應付稅款		—	138
		<u>3,697</u>	<u>5,0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03</u>	<u>22,242</u>
資產淨值		<u>20,043</u>	<u>23,5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20	6,920
儲備		13,123	16,609
總權益		<u>20,043</u>	<u>23,52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Ahead」）。Magic Ahea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份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編撰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既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是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 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資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會計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在這一年內，本集團的經營完全是來自服裝分銷。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審閱整個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的經營分部，而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於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後(詳情載於附註30)，本集團終止其製造業務。下列的分部資料報告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款項。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持續業務主要產品所帶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內衣	30,334	35,537
休閒服	7,898	13,895
嬰兒及童裝	<u>16,119</u>	<u>14,014</u>
	<u><u>54,351</u></u>	<u><u>63,446</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瑞典、英國、西班牙和香港的客戶。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不考慮貨品來源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業務收益資料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瑞典	7,326	15,339	—	—
英國	23,101	25,890	—	—
西班牙	16,063	7,800	—	—
香港	6,169	10,621	940	1,1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	—	—	154
其他	1,692	3,796	—	—
	<u>54,351</u>	<u>63,446</u>	<u>940</u>	<u>1,287</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同期，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外部客戶的持續業務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1,874	24,198
客戶乙	7,014	13,849
客戶丙	<u>16,063</u>	<u>7,800</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37)	—
銀行利息收入	32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其他	<u>(6)</u>	<u>68</u>
	<u>(434)</u>	<u>11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u>176</u>	<u>157</u>

7. 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稅前虧損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54	69
核數師酬金	500	2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917	58,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	181
有關處所經營租賃之租金	200	532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1	1,8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34
—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	1,805	—
總員工成本	<u>3,901</u>	<u>1,865</u>

8. 稅務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去年於香港的超額撥備	<u>138</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其他司法權區，故並未作出其他司法權區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目的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虧損	<u>(5,280)</u>	<u>(2,91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目的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u>692,000,000</u>	<u>692,000,000</u>

由於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的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280)	(2,91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收益	<u>—</u>	<u>514</u>
目的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持續業務虧損	<u>(5,280)</u>	<u>(3,424)</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7仙港元，基於已終止業務為本公司擁有者所帶來之514,000港元盈利，而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33	6,451
呆賬撥備	—	(1,269)
	<u>5,933</u>	<u>5,182</u>
應收票據	1,580	654
	<u>1,580</u>	<u>654</u>
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513	5,836
向供應商提取的存款	6,994	10,895
其他應收款項	71	285
	<u>71</u>	<u>285</u>
	<u><u>14,578</u></u>	<u><u>17,016</u></u>

於各報告期末，已扣除的呆壞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以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4,565	5,182
31至60日	1,368	—
	<u>1,368</u>	<u>—</u>
	5,933	5,182
應收票據		
少於30日	1,580	654
	<u>1,580</u>	<u>654</u>
	<u><u>7,513</u></u>	<u><u>5,836</u></u>

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15至60天。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調查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狀況，並以個人為單位為客戶訂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可收回性和信用額度由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全部應收賬款

(已扣除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該貿易應賬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而此等客戶亦年度持續收到補助收入金額。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69	1,269
撇銷不可收回的金額	<u>(1,269)</u>	<u>—</u>
年末結餘	<u>—</u>	<u>1,26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呆帳撥備內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為1,269,000港元，原因是該等客戶有財政困難。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未來從客戶收回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釐定減值虧損，並於報告期末釐定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金融資產轉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應收票據貼現方式(以全追索權為基礎)轉移到銀行的本集團應收票據呈列如下。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賬款轉移主要風險及回報，因此會持續確認為應收賬款的全部賬面值，並會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為抵押銀行借款。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轉移資產賬面值	1,580	654
相關負債賬面值	<u>(1,178)</u>	<u>(4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銷售的收入分別為30,3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5,500,000港元、13,9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從集團的產品組合反映出，銷售內衣的百份比分別由56.0%下跌至55.8%。本集團的內衣系列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銷售休閒服及銷售嬰兒及兒童裝在整體銷售的百份比分別由21.9%下跌至14.5%及由22.1%上升至29.7%。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4,400,000港元及5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400,000港元及58,400,000港元)。毛利約為3,400,000港元，毛利率為6.3%。全年擁有者應佔虧損由約2,900,000港元上升2,400,000港元至約5,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1,800,000港元的股份基礎付款。雖然難以尋找可靠的供應商，但我們仍會繼續採購其他供應商的商品，從而降低我們的產品成本，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流動性及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6.2倍及5.5倍。考慮到集團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營運內部所產生的資金及擁有的銀行信用額度，董事局有信心，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的資源去滿足本集團營運財務需求。

展望

由於我們主要市場之歐元兌換我們之交易貨幣美元按年貶值，以及服裝產品業內之激烈競爭，營業額與二零一四年年相比下降14.3%。我們預計這個情況不會於短期內得到改善。隨著歐洲中央銀行實行增加流動性之新貨幣政策，我們希望政策能刺激歐洲進口商的購買力，使我們能因而間接受益。因此，本集團會探索一切業務機會，以增加銷售渠道和客戶群。

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中國仍然是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特別是中國消費市場的強大購買力將帶來巨大的商機。本集團將探索一切於中國地區開拓業務、吸納市場需求的機會，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與當地市場的強大業務夥伴進行合作，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業績。我們仍會謹慎考慮每一項投資的成本和收益，達致最佳的資源運用，為股東謀取最多的回報。我們以此為鑒，考慮其他類型的投資，而不局限於服務有關業務。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5位董事及11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和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鼓勵彼等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好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執行董事授出但尚未行使的42,9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高浚晞先生	6,900,000	HK\$0.087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6,900,000	HK\$0.091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6,900,000	HK\$0.22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林美娜女士	6,900,000	HK\$0.22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李嘉輝先生	1,000,000	HK\$0.22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員工	6,900,000	HK\$0.087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6,900,000	HK\$0.091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500,000	HK\$0.22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但不包括以下載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高玉堂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由高浚晞先生接管行政總裁之職務。因此，根據守則之第A.2.1條所載，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高浚晞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需負責整體業務之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之管理。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之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分別負責不同的職能，補充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強化及貫徹領導本集團，使本集團得以有效運作。因此，該架構在整體上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 (ii) 本公司概無安排任何適當之董事及職員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年內之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三名成員組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內所載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